

北平市



顺义区公交车站运行维护项目(二包)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法定代表人：马建辉

联系人：陈磊

联系电话：69469878

联系地址：顺义区北上坡路 26 号

乙方：北京浩宸鑫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仲青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双裕南小街 1 号院 1 号楼 6 层 0041

联系人：焦利鑫

联系方式：13716983967

乙方为顺义区公交车站运行维护项目(二包)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顺义区行政区域内现有 1185 处公交车站、1465 座公共候车亭及公交站牌，以及本协议履行期限内新增加的公交车站、候车亭、公交站牌等设施的巡查和清洁工作，并确保设施的安全和干净。

第二条 合同期限：2025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

人民币(含税)大写：柒拾肆万贰仟元整，即¥742000 元。

(如项目需进行顺义区财政局结算评审，最终金额以该项目结算审定金额为准)，除本条约定的金额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

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预付款 222600 元，即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乙方服务费进度款 371000 元，即本合同总金额的 50%。合同期届满，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乙方服务费尾款 148400 元。如需进行财政评审，服务费尾款需待项目完成结算评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按评审金额拨付。

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且符合国家要求的正规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和指导乙方，按照国家、本市法律规定及行业管理相关标准及要求开展公交车站巡查、清洁等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日常跟踪管理，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确保顺义区公交车站环境干净整洁。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相关工作进行考核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至合格。

3. 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4. 甲方在合理范围内协助乙方协调对外关系。

第六条 乙方职责

1. 乙方应积极开展全顺义区范围内公交车站、候车亭、站牌

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巡检巡查，并制定详细的巡查计划及工作台账。巡查时要重点巡查是否存在非法张贴、喷涂小广告、车站及设施脏污破损、公交站台杂草滋生、树木枝杈遮挡车站、站台积雪积水、广告和站牌画面褪色脱落以及其他影响车站安全的隐患问题等情况并及时依照本合同其他条款采取相应措施。

2. 乙方应按顺义区委、区政府、区环境部门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时完成各项环境保护巡查任务，同时要制定恶劣天气应急处置预案，在遇有大风、大雨、暴雪等恶劣天气时，应及时启动预案并按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巡查及检修任务。

3. 乙方在巡查时发现站台设施破损、地面凹凸不平、广告和站牌画面褪色脱落以及其他影响车站安全隐患等问题，要立即报告甲方并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如张贴警示标志，放置锥桶，拉警戒带等），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4. 乙方在巡查时发现车站设施上有小广告、污渍、杂物等影响景观环境的问题，要立即清除，站台上有的积雪、积水以及杂草的要及时清理。

5. 乙方应定期对公共候车亭、站牌及附属设施进行全面清洁（清洗、擦拭），确保候车亭及车站设施干净整洁。

6. 乙方应定期对光明街、顺安路、天北路、安宁大街、火沙路等顺义区行政区域内已安装太阳能供电系统或太阳能电子站牌的公交车站，以及后期新增加的安装有上述设备的车站的太阳能电池板及电子站牌开展清洁工作，并在雨雪天气过后及时清除太阳能电池板上的积雪、落叶、灰尘等附着物。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8. 乙方在开展巡查及清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张贴警示标志, 放置锥桶, 拉警戒带等), 确保不影响公交车正常运行及乘客的正常上下车, 确保乘客及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如在巡查和清理工作中给乘客或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失,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巡查范围及清洁周期

1. 府前街、新顺街、站前街、中山街、复兴大街、北环路、通顺路(白马路至燕京桥路段)沿线公交车站每天至少巡检1次, 及时清理小广告、污渍、杂物等影响景观环境的问题, 并对公共候车亭及附属设施开展不低于每年12次的全面清洁。

2. 除上述范围之外其他区域的公共候车亭及附属设施每月至少巡检1次, 并对公共候车亭及附属设施开展不低于每年4次的全面清洁。

第八条 标准和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巡查和清洁的周期要求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 于每月1日前将本月计划提交甲方, 由甲方确认后严格遵照执行, 并按计划开展巡查清洁工作, 确保每个车站都能按时完成巡查和清洁任务。

2. 当气象、应急等部门发布大风、暴雪等恶劣天气黄色预警时,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组织人员对公交车站设施开展事前巡查, 如发现车站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应立即采取防护措施, 以免发生安全事故; 当发布橙色以上级别预警时, 除开展事前巡查外, 在恶劣天气过程中, 还要开展事中巡查工作, 密切关注各车站候车亭及附属设施的牢固情况; 预警结束后需再次组织人员对设施受损情况及是否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进行巡查, 如发现上述情况应立即上报甲方并录入台账。

3. 乙方巡查时如发现有人在公交站台私自安装或拆卸设施的, 应立即予以阻止, 并告知其按要求到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4. 公交车站、候车亭及附属设施应满足以下标准, 乙方巡查

时发现不满足下列标准时，应当立即清理，发现设施破损或存在安全隐患问题要做好防护措施并立即报告甲方：

1) 候车亭外观干净整洁，无污迹、无小广告、无喷涂痕迹、无锈迹、无覆盖物、漆面无脱落、破损；顶棚不渗漏，饰板、饰件、标识完好无损；广告及站牌板面平整干净，内容清晰、准确，无褪色、褶皱、脱落等情况。

2) 候车亭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配件安装牢固，无倾斜、无结构损坏、松动、开焊、断裂、腐蚀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候车亭使用安全的问题。

3) 车站护栏、站牌等附属设施完好、整洁、牢固、无锐角、尖刺。

4) 公交站台干净、平整，无杂草、杂物、积雪、积水、喷涂广告，无凸起、凹陷；地砖、路缘石、挡墙牢固整齐、无破损丢失；站台周边树木枝杈对车站无遮挡。

5) 太阳能电池板安装牢固，板面无落叶、无积雪，无附着泥土，无树枝遮挡。

5. 清洁周期要满足上述要求，清洁内容应包括候车亭、站牌（含电子站牌）、护栏、座椅、太阳能电池板等所有车站设施的清洗和擦拭，清洁部位要全面、彻底、不留死角，并满足上述标准要求。

6. 关于公交设施安全、清洁工作的其他标准和要求。

第九条 资料统计

1. 公交车站及设施的巡查清洁工作要留有相关影像资料，并建立工作台账，台账数据信息应准确无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站点名称、清洁时间、清洁数量、清理小广告数量、设施破损情况、巡查道路或区域、出动巡查清理人员及使用的车辆数量等情况。同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报送工作台账。

2. 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考勤及车辆出车、使用记录等信息的

统计工作并留存档案，内容应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或者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的3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提供服务期间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巡查、清洁工作，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开展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未按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完成巡查、清洁任务，导致因环境问题被市、区相关部门通报超过2次（含）的，或直接或间接因乙方巡查不到位或者其他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如上述事件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逾期未支付的，每延期1天需支付乙方应付未付款项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10%。

6.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由此发生的公证费用、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交通费用、调查费用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金等。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所发生纠纷的可协商解决。如无法

协商，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白中青

地址：顺义区北上坡路 2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10000093059P

开户银行：顺义农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120101040009327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裕南小街
1 号院 1 号楼 6 层 00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4GLP47L

开户银行：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杨镇支行

银行账号：650818819900015